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不少於8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約為1,350萬港元。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主要歸因於：

- i) 由於近年市場競爭加劇，在獲取現有的項目時採用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 ii) 投標成功後次承建商、運輸、設備及材料的成本上升；及
- iii)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減少，而該減值屬於非現金性質。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無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且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中期業績」）仍待確定，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別。有關中期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下旬發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